

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黑工信企业规〔2019〕5号

#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经省工信厅2019年第12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2月10日

#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黑发〔2016〕33号)、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黑发〔2019〕19号)精神，引导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不断提高聚集服务资源的能力、完善服务功能，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，按照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)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平台）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经省工信厅认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机构。

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。各市（地）工信局协助省工信厅对辖区内省级平台进行认定管理。

第四条 省级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原则。省工信厅对认定的省级平台实行动态管理，并予以重点扶持。

第五条 省级平台应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，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。具体服务功能如

下：

（一）信息服务功能。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等信息服务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功能。提供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创新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。

（三）创业服务功能。为创业者和创办 3 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

（四）培训服务功能。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

（五）融资服务功能。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
第六条 省级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一年以上，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（由社团法人主办、服务业绩突出、示范作用明显的申报单位，资产总额可适当放宽）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，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服务业绩突出。年服务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，用户满意度在 80% 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，在专业服务领域或

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(三)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;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,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。

(四)有健全的管理制度,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;对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,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10%;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计划,并定期公布服务业绩。

(五)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。主要负责人要诚信、守法,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;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,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%以上。

属于边远地区或贫困县(市)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七条 省级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服务功能要求:

(一)信息服务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,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;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,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50家以上;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5次以上。

(二)技术服务。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,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;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;年开展技术洽谈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。

(三)创业服务。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,建有创业项目库、《创业指南》、创业服务热线等;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;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、推介活动5次以上。

(四)培训服务。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,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,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,年培训500人次以上。

(五)融资服务。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,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;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第八条 申报省级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,集聚创新资源,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,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,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、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,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。

第九条 市(地)工信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,负责辖区内省级平台的推荐工作,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。同时,填写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1),并附被推荐省级平台的申请材料,报省工信厅。

第十条 被推荐为省级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报告(见附件2)。
- (二)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。

(三)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,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佐证复印件(房产证、租赁合同)。

(五) 开展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(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)。

(六) 颁发的从业资格(资质)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佐证(复印件)。

(七) 能够说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(包括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0%等佐证材料)。

(八)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。

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必要时进行实地考核,评审结果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省工信厅对评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授予“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”称号,并及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布。

第十二条 原则上,省级平台认定工作每年开展 1 次,具体申报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。省级平台有效期为 3 年,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。

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、单位性质变化、业务范围变化等情况,需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向省工信厅提交说明材料。

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予以撤销省级平台称号。

第十三条 省级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,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,积极承担政

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每年1月底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所属市（地）工信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市（地）工信局负责对辖区内省级平台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。每年2月底将上一年度省级平台工作总结汇报及检查情况报告报省工信厅。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省级平台服务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在省工信厅网站进行公布，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将被取消省级平台称号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  
2.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报告（模板）